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合同更新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厦门安居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58
合同期限	71 年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招募说明书》

2. 基金扩募募集情况

2.1 募集基本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481 号	
基金扩募发售期间	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8,699,997.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7,116.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3,335,136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213,335,1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18日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2.2 投资者认购情况

2026年5月8日9:00-12:00，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的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21份参与竞价的投资者认购报价单。经基金管理人与见证律师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认购文件，且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提前确定的发售对象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全部报价均为有效认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3.657元/份-3.983元/份。

2.2.1 投资者获配结果

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战略配售方式认购本次定向扩募基金份额总量的34%，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战略配售方式认购本次定向扩募基金份额总量的2.5%，其中扩募份额发售总量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超过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扩募引入6家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本次扩募引入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合计认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2%，上述份额自扩募份

额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41.5%由不超过2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通过竞价方式认购，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其他发售对象共18家。本次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所持份额，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全部发售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份额(份)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一)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72,533,947	268,158,002.06	20%的部分 60 个月，超过 20%的部分 36 个月
2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333,379	19,717,502.16	36 个月
(二) 通过本次扩募引入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2,800,109	47,322,002.97	18 个月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66,757	39,435,000.63	18 个月
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466,730	27,604,500.81	18 个月
6	福州市金投金资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79	19,717,502.16	18 个月
7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333,379	19,717,502.16	18 个月
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5,333,379	19,717,502.16	18 个月
(三) 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7,833	15,999,998.60	6 个月
1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67,135	34,999,998.10	6 个月
11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得尧典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16,364	12,999,997.71	6 个月
1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16,364	12,999,997.71	6 个月
1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62,239	24,999,997.58	6 个月
14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得闻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16,364	12,999,997.71	6 个月
1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9,791	19,999,997.33	6 个月
1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晟元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19,583	39,999,998.35	6 个月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凌顶北斗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16,364	12,999,997.71	6 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份额(份)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3,516,364	12,999,997.71	6个月
1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16,364	12,999,997.71	6个月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7,343	14,999,997.07	6个月
2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6,364	12,999,997.71	6个月
22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再汇利资产管理产品”)	2,704,895	9,999,996.82	6个月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再汇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	5,409,792	20,000,001.02	6个月
23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09,791	19,999,997.33	6个月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6,364	12,999,997.71	6个月
2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34,406	8,999,998.98	6个月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一号专门投资组合甲	270,489	999,997.83	6个月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二号专门投资组合甲	811,469	3,000,000.89	6个月
2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8,399	9,310,521.10	6个月
	合计	213,335,136	788,699,997.79	

注：限售期自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自上市之日起计算。

2.3 其他情况说明

参与本次扩募发售的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他机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试行）》第五十条的规定。

本次扩募发售最终发售对象共计26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售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试行）》的要求，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在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竞价过程中，不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

根据《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扩募份额限售公告》，扩募份额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转托管业务。

本基金为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风险收益特点与传统金融产品有较大区别。本基金合同存续期为71年（自2022年8月22日起计算），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开放申购、赎回。本基金本次扩募份额，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场外份额转让，具体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了解相关资产的商业模式，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